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

贵政秘〔2022〕66号

关于胡新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平天湖风景区、池州高新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胡新来同志任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汪徐德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；

包干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潘良成同志任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王机明同志的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察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